

涡 阳



政 报

2020 年第5期

2020 年5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政府文件.....	3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涡阳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4
政府办文件.....	5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 2020 年内农事（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37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长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见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8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叶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39

涡政秘〔2020〕29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由县国资委全额出资依法设立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二、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运营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基金设立及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研究咨询；财富管理；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

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李阳同志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孙绍钦同志担任监事；李淑同志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同意县财政局将下属的涡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开发公司进行“事改企”，清产核资后一并划入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涡政办〔2020〕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镇（街道）消防力量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0年5月7日

涡阳县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各镇（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各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落实《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亳政办秘〔2019〕72号）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17号）文件要求，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基础，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结合我县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一）镇政府专职消防站。2020年，完成义门镇、牌坊镇、丹城镇、马店集镇、店集镇、曹市镇、临湖镇等7个镇的政府专职消防站新建或升级改造任务。2021年，完成高炉镇、标里镇、楚店镇、高公镇、石弓镇、青疃镇、新兴镇等7个镇的政府专职消防站新建或升级改造任务。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有关要求，专职消防站的人员配备、车辆装备、基础设施和基本保障达到国家标准，具备24小时值班备勤和遂行灭火救援“灭小、灭早、灭初期”的能力。各镇专职消防站统一纳入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体系，不仅担负本镇灭火救援任务，还要服从指挥中心调度，承担其他救援任务，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按照《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涡政办〔2019〕22号）要求，各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完成挂牌，办公场地、设备、工作人员（消防文员）配备到位，工作制度健全，在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实体运行，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管理职能。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与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工作联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指派业务骨干，组织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专职消防站队员集中业务培训和联勤联训，以基本灭火救援理论、基础技战术训练和模拟实战化训练等为主要内容，指导各镇专职消防站队员灭火救援预案制作、基本装备操作运用、常见事故灾害处置、紧急避险训练和初战、协同作战训练，有效提升各镇专职消防站灭火救援能力。

二、2020年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任务

(一)做好专职消防站选址布点。对列入2020年建设任务的义门镇、牌坊镇、丹城镇、马店集镇、店集镇、曹市镇、临湖镇等7个镇实地调研，结合7个镇实际，原则上依托各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现有的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实施建设。其中，义门镇、马店集镇、曹市镇等3个镇在派出所现址实施升级改造，建设中型

消防车库。牌坊镇、丹城镇、店集镇等3个镇迁址新建。临湖镇值班备勤场所设在派出所，中型消防车库选址在临湖镇政府院内建设。各镇（街道）政府是专职消防站的法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民警任正副队长，执勤队员以派出所民警、辅警和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人员为主，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和灭火救援调度。

列入2021年建设的7个镇专职消防站新建或升级改造任务，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二）加强专职消防站基础设施建设。

1.站房建设。设置车库、值班室、备勤室、办公室、器材库等功能性库室，根据派出所用房条件单独设立或合用，改造或新建中型消防车库（详见附件2《中型消防车库建设条件》），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满足值班备勤、训练和工作需要。

2.挂牌。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材质、尺寸、字体比照派出所牌匾制作。

3.建设市政消火栓。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主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卫生院、学校和水厂等人员密集处或重要单位建设市政消火栓（各镇市政消火栓总数不少于10个，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递增），用于消防车取水，各镇水厂应采取供水保障措施，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4.车辆上牌入户。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

5.经费保障。车辆维护保养、油料、保险等所需费用，市政消火栓建设、库室改造、装备维护淘汰更新等所需费用，纳入镇财政预算，每年不低于5万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逐年递增，以保障镇专职消防站正常运行。

6.队员待遇。鼓励退役军人专项岗和辅警任专兼职队员，工资待遇除了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可以给予队员适当增发绩效考勤、特岗补贴、出警补贴等费用，每人每年不低于0.5万元，使队员工资水平与其从事的危险性高、24小时执勤的职业特点相适应，所需资金纳入公安业务经费预算，由县财政承担。

（三）配置消防车辆器材。各镇专职消防站应配备1辆中型水罐消防车，按要求配备常规灭火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2020年5月底前，对现有的消防车辆、洒水车进行维护保养，完成洒水车灭火功能改造，确保正常使用，纳入统一调度。配备给各镇的中型水罐消防车和随车器材装备由县政府委托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进行招标采购，经费由市、县财政按照实际各承担一半，分两年完成。

（四）配备专职消防员（文员）。明确专职消防站专职消防员，各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

2020年5月中旬前配备到位。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实施步骤

（一）细化方案阶段（2020年4月1日至5月10日）。由县消防大队牵头属地政府，结合派出所用房、现有消防车辆状况、拟建车库结构形式、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落实措施，细化建设方案，并明确一名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推进实施，加强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沟通，制定并细化工作推进行事历。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0年5月11日至6月30日）。各镇要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现有消防车辆维护保养和洒水车灭火功能改造。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对各镇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各镇（街道）专职消防站和消防工作站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三）核查验收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各镇专职消防站建设的过程督查，通报建设进度。县政府将按照各镇（街道）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对各镇专职消防站建设进行核查验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消防安全工作关系到社会发展稳定的

大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既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把加强专职消防站建设和消防工作站实体运行工作任务纳入构建平安乡村工作部署之中，同步安排，同步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依法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专职消防站建设任务和消防工作站实体运行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足额保障建设资金，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任务。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政府将把镇（街道）专职消防站建设和消防工作站实体运行工作任务一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县应急管理局、县绩效评价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通报镇（街道）工作任务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附件：1.义门镇等7个镇专职消防站具体建设任务

2.中型消防车库要求

附件1

义门镇等7个镇专职消防站具体建设任务

义门镇。依托义门派出所实施升级改造，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义门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义门镇派出所牌匾制作。改造现有车库满足中型消防车停放，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一定数量的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牌坊镇。依托正在施工建设的牌坊派出所，适当调整库室功能设置，规划建设中型消防车库，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牌坊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牌坊镇派出所牌匾制作。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

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丹城镇。依托已征建设用地、正在规划建设的丹城派出所，修改完善各种库室功能设置规划，规划建设中型消防车库，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丹城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丹城镇派出所牌匾制作。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马店集镇。依托马店集镇派出所实施升级改造，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马店集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马店集镇派出所牌匾制作。改造现有车库满足中型消防车停放，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

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店集镇。依托新建的店集派出所，适当调整库室功能设置，规划建设中型消防车库，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店集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店集镇派出所牌匾制作。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曹市镇。依托曹市镇派出所实施升级改造，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曹市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曹市镇派出所牌匾

制作。利用派出所现有院落合理规划建设中型消防车库，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临湖镇。依托临湖镇派出所实施升级改造，在派出所大门悬挂“涡阳县临湖镇专职消防站”牌匾，牌匾比照临湖镇派出所牌匾制作。利用镇政府现有院落合理规划建设中型消防车库，完善通风、冬季保暖措施，中型水罐消防车配发到位后，及时入户上牌，办理保险，落实专人维护管理。明确专兼职队员，派出所负责人或民警兼任队长、副队长、队员，辅警专任或兼任队员，辅警不足，可以从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4-6人补充，退役军人专项岗选调到专职消防站任队员的，执勤值班、出警、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值班、车辆维保、装备管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在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及其他集市街道、派出所院内或周边、养老院、学校、中心村等处安装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车取水，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附件 2

中型消防车库建设条件

一、单独设置或布置在建筑物一层，便于消防车辆停放、迅速出动和维护保养。

二、车库内消防车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2.0米；消防车与边墙、柱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消防车至后墙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2.5米；消防车距离前门垛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车库净高不应小于4.5米，且不应小于所配消防车最大高度加0.3米。

三、车库门应按每个车位独立设置，车库门宽度不应小于3.5米，高度不应小于4.3米。

四、内外地面及沟、管盖板的承载能力应按最大吨位消防车的满载轮压进行设计，应设倒车定位、限高装置。

五、地面和墙面应便于清洗，地面应有排水设施。

涡政办〔2020〕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20 年农事（农机）作业
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 2020 年农事（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5 月 19 日

涡阳县 2020 年农事（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2020 年全县实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农机作业托管服务面积 200 万亩，积极推进农事（农机）全程托管服务，托管率达到 95%及以上。

2.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农作物种类主要为小麦、玉米、大豆等。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午季：4 月 1 日-4 月 30 日，秋季：8 月 16 日-8 月 31 日）：召开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专题会议，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研究解决相关事宜，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

（二）村宣传发动、组织准备、签订作业协议（合同）（午季：5 月 1 日-5 月 15 日，秋季：9 月 1 日-9 月 10 日）：村两委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宣传发动托管工作；成立托管工作组，划分

托管网格，明确托管合作社、托管作业环节和面积，开展托管宣传，及时填报托管作物面积；与农机合作社商定作业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机具组织等事宜；农机合作社与托管村签订托管协议，并在村两委协助下与农户签订托管作业合同，明确托管农机作业环节、作业质量、作业价格等。

（三）作业机具准备、托管网格落实（午季：5月16日-5月25日，秋季：9月11日-9月20日）：农机合作社根据与托管村签订的托管服务协议、与农户签订的托管作业合同，组织落实农机作业机具；召开合作社成员、农机手会议，明确作业服务范围、地块、内容；实行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农业机械配置网格化，做到人、地、机三落实；组织农机手技术培训，明确作业质量标准；组织农机具检修服务队。托管村托管工作组、农机合作社作业机具、作业机手、作业地块面积等对接上表，形成管理网格，明确作业地块、作业环节。

（四）托管作业实施（午季：5月26日-6月20日，秋季：9月21日-10月31日）：农机合作社按照农时季节要求，做好农业机械的组织调度；农机合作社根据托管作业协议、托管作业合同，按质按量按时开展农机作业服务；鼓励对贫困户减免作业费；村托管工作组实施过程管理，对作业面积、项目、环节、质量等实施监督、确认；镇（街道、开发区）对托管村网格管理落实情况、托管环节、作业面积、安全管理、群众满意度等工作全程督查、监督落实。

(五) 验收及复核(午季:7月1日-7月20日,秋季:11月1日-11月20日):验收及复核工作采取午、秋两季分别进行的方式进行。

1.镇(街道、开发区)验收(午季:7月1日-7月10日,秋季:11月1日-11月10日):镇(街道、开发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镇(街道、开发区)行政村、农机专业合作社托管协议、托管作业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农机合作社财务管理情况、作业费结算兑付情况等验收,填写《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验收记录表》,并将各村各环节托管作业面积进行公示;撰写验收报告和书面复核申请,申请县级复核。

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复核材料应装订成册并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复核申请(《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复核申请汇总表》);验收报告(验收工作总结);《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验收记录表》、《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走访调查记录表》;镇(街道、开发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托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托管工作培训、宣传等有关资料、图片;镇(街道、开发区)督查托管作业实施有关资料、图片;镇(街道、开发区)成立托管验收工作组及开展验收等相关资料、图片。

2.县级复核(午季:7月11日-7月20日,秋季:11月11日-11月20日):县政府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成立复核工作组,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午、秋两季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

作进行复核。

县级复核依据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复核材料，通过调阅村（合作社）汇编成册的托管资料，查看资料是否齐全、托管作业面积确认是否属实等；通过走访调查托管农户，查看农户托管合同留存情况和满意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抓好落实。落实镇村及有关部门职责，认真做好专题培训，核查摸底，协议签订及履行奖补兑现，督查验收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减少验收环节，支持参与作业的农机上加装智能终端监管系统。

（二）高度重视、强化宣传引导。农机作业托管服务是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的重要环节，是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实施方案，利用镇村大会、村村通广播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家喻户晓、扎实推进。

（三）注重分类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高度，念好托管工作“早”“细”“实”三字经，要成立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指导组织，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实行精准对接服务，引导有用

机需求缺口的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可以与当地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直接对接；引进的外地作业机械，可以由跨区作业经纪人与服务农户直接对接；其余散户由村民组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直接对接，农机专业合作社应进村逐户签订托管协议，也可以村民组为单位统一签订协议，对外出务工等不在家农户，可委托代签，但统一签订协议或者代签的必须确保每户知情、同意。

（四）探索全程农事托管模式。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探索全程农机托管模式，在农事（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实行统一机耕、机收的基础上，要延伸至打捆离田及全程机械化的田间管理，条件成熟的地方要向统一供种、供肥、烘干、运输和仓储等拓展。

（五）强化考核、稳定扶持机制。县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按托管工作序时进度时间节点和各环节工作要求，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托管工作进行阶段性督查考核和复核工作，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结果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与托管奖补资金挂钩、纳入对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的年度考核。

- 附件：**1.涡阳县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序时进度表**
2.涡阳县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考核表
3.涡阳县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4.涡阳县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服务管理网格图

- 5.涡阳县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作业合同
- 6.涡阳县 2020 年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协议
- 7.涡阳县__镇____村托管作业农机具需求摸底登记台账
- 8.涡阳县农机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机作业托管服务机具登记表
- 9.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农户信息登记台账
- 10.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各环节完成情况统计表
- 11.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走访调查表
- 12.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验收（复核）记录表
- 13.涡阳县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复核申请汇总表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8日

涡阳县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委托下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积极探索社会救助发展趋势，有效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依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皖民办字〔2020〕1号）亳州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涡阳县民政局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的复函》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切实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工作，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坚持动态管理原则。

二、主要目标

通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权委托下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创新社会救助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事业创新发展的制度方向、政策举措和路径方法，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信息平台。将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经济状况核对等系统整合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系统，实现统一登录、信息共享、流程衔接。利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系统、移动端APP和微信公众号等，实现社会救助网上申请审核审批，规范和减少困难群众申请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方便群众申请，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一网一门一次”。

（二）改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一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将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同时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谁调查、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责任制。二是量化低保家庭收入核算，优化赡养费测算办法，按照赡养义务人家庭状况予以量化，适度拓展保障范围。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0年4月10日前）。

1. 加强研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深入一线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各镇（街道、开发区）社会救助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2. 制定方案。由县民政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县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领导小组，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审批权委托下放（2020年5月31日前）

1. 制定实施细则。按照方案要求，由县民政局细化工作任务，牵头制定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具体实施细则，有序开展下放工作。

2.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配套工作，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3. 召开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部署会。做好宣传动员、资源整合、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1年1月底前完成）

1. 总结经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向纵深发展。

2. 开展评估。2021年初对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主要做法逐项作出说明，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民政局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各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判，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

作格局，扎实推进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

（二）强化力量保障。建立县、镇、村三级困难群众救助网络。增加县民政局人员配备，从全县已有的聘用人员中选配社会救助调查员 20 名，重点从事审批权委托下放后的群众咨询、抽查监督、信访调查等工作；增加镇（街道、开发区）人员配备，确保每个镇（街道、开发区）民政办有 3 名专门人员，原则上常住人口在 6 万人以下的镇（街道、开发区）配备不少于 3 名入户调查员，常住人口在 6 万人以上的镇（街道、开发区）配备不少于 5 名入户调查员，主要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审批、信息公开公示、档案管理工作；给予各镇（街道、开发区）民政办每月 1000-1500 元工作经费，经费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统筹安排；每个村（居）在两委成员中明确 1 名民政专干，主要负责辖区内社会救助的主动发现、资料整理、配合调查、信息公示、档案管理工作。

（三）鼓励探索创新。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大胆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符合我县实际的审批权委托下放后各项工作举措。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创新中的工作过失。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指导镇（街道、开发区）依托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救助服务窗口，公示救助政策、范围、标准、程序、办理时限；受理或转办救助申请，并及时督促与催办；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和档案管理；建立社会救助失信惩戒机制，依托信用体系建设，将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骗取社

会救助款物的行为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开展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浓厚氛围。主动通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和百姓关注热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 附件：1. 涡阳县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城乡低保网上办理流程图
3. 特困供养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涡阳县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黄 恺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赵 良 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许 峰 县民政局局长
 徐 敬 县人社局局长
 李 岩 县委编办主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许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涡政办秘〔2020〕18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9日

涡阳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我县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设区市及省直管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8〕1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道）对《涡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省市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

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统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镇（街道）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1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任务、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镇（街道）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镇（街道）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镇（街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包括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情况，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九条 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镇（街道）通报，并纳入各镇（街道）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本地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对镇（街道）进行实地抽查，结合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镇（街道）通报，纳入各镇（街道）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各镇（街道）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考核部门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根据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

期中检查结果，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期末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7月中旬，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县人民政府。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并在安排土地整治等工作资金方面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镇（街道），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对第一责任人提出效能告诫。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涡政人〔2020〕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长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李长波同志任县住房发展中心(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建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松良同志的县住房发展中心（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0年5月11日

涡政人〔2020〕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见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张见伟同志任县文旅体局副局长；

王奇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特此通知。

2020年5月21日

涡政人〔2020〕7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叶林同志任县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0年5月25日

